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3)第5048-2號

致：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受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李長嘉、廖乃安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對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召開的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法律意見，本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公司保證已向本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必須的、真實的書面材料。

基於對上述文件、資料的審查和見證情況，本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廣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本次股東大會發表法律意見。

本律師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與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一同公告，並依法對法律意見書承擔法律責任。

具體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召開會議的通知已於2023年11月18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3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37,541,38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5671%。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23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股東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77,000股，占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公司股份總數的0.0483%。以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資格、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驗證其身份。

綜上，本律師認為，上述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表決由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律師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監票、計票，並當場公布了現場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網絡投票的統計結果。

經合併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1.00 《關於變更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137,541,389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99.8715%；反對177,00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0.1285%；棄權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據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已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通過。議案的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已在會議現場宣布，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未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本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负责人：朱继斌

承办律师：李长嘉

廖乃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